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四年[日期]生效

目錄

1. 目的.....	6
2. 可參與人員及釐定合資格人員的標準.....	6
3. 管理.....	11
4. 股份之價格.....	11
5. 股份數目之上限.....	11
6. 授予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13
7. 接受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13
8. 歸屬時間表.....	14
9. 表現目標.....	14
10. 退扣.....	15
11. 限制及限額.....	16
12.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17
13. 資本結構重組.....	17
14.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17
15.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18
16. 清盤時之權利.....	18
17. 安排計劃之權利.....	18
18. 股份之地位.....	19
19. 計劃之期間.....	19
20. 修改及終止.....	19
21. 購股權失效.....	20
22. 註銷.....	21
23. 其他事項.....	22

定義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局或經董事局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當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時，已獲接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有關授出函件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期權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的股份計劃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屬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為本集團在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以及推廣本集團的淺層地源供暖與製冷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主營業務活動方面提供有關分包工程建設、技術諮詢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商、代理及顧問（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的情況下，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

- (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 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人員及釐定合資格人員的標準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括：(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局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當前貢獻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i) 個人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iii) 於本集團受僱的年期。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i)有關本集團工程建設的分包服務；(ii)關於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的業務活動的技術諮詢；及(iii)有關推廣其淺層地源供暖與製冷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商、代理、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支援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局將考慮（按具體情況計）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期合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優惠價格；(ii)專業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隨時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服務提供者在成本削減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為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vi)本集團與有關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本集團可能相應得到的長期支持。

除上述標準外，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基準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p>此類獨立承包商指按經常基準提供與本集團淺層地熱能源項目有關的工程、建設及項目實施服務的分包服務提供者。</p> <p>該等獨立承包商一直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支持，涵蓋本集團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地熱能源收集的鑽井及井口安裝；(ii) 本集團空調項目的佈線、管道及其他安裝服務。</p> <p>本集團認識到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因為彼等的技術專長、工程服務及項目執行能力對於成功交付本集團的地熱能源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本公司的專屬所有權對雙方均有利，可促進本公司的已歸屬股權利益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提供穩定、高品質的支持。</p>	<p>於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逐項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長期合作的工程分包商提供的優惠價格，使本集團能夠降低自行完成工程的相關成本，如人工及設備費用；</p> <p>(b) 長期合作的工程分包商在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專業技術知識，使彼等能夠負責其最擅長的部分，從而更好地了解及滿足本集團的分包要求，最終提高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及生產力；</p> <p>(c)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及</p> <p>(d) 服務提供者已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引薦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p>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商	<p>此類別下的顧問、諮詢商及服務提供者指每月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企業：</p> <p>(i) 技術顧問服務：提供與本集團在開發利用地熱能的非燃燒綜合供暖及製冷系統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專家。</p> <p>(ii) 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在涉及有關推廣其為中國內地、北美、澳大利亞及東歐等不同地區各類建築提供全面的淺層地源供熱製冷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策略及營銷活動領域，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支持的顧問。</p>	<p>於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逐項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特別是淺層地熱能應用的單井循環換熱收集技術領域的資深專家及院士；</p> <p>(b)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p> <p>(c)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限；</p> <p>(d) 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p> <p>(e) 服務提供者通過其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在獲得工程項目機會方面擁有廣泛的行業聯繫、關係及良好的往績記錄，這超出僱員參與者的能力範圍。</p>

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向具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諮詢商或顧問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或策略利益。以購股權形式向此類服務提供者授予表現獎賞，可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掛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向以下類別服務提供者授予合共80,500,000份購股權：

- (i) 技術顧問服務的提供者：
52,000,000股；
- (ii) 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服務的提供者：6,000,000股；及
- (iii) 管理諮詢服務（涵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包括成本控制及費用管理、財務管理及生產安全運營）的提供者：22,500,000股。

授予該等股份旨在激勵彼等持續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策略資源用於支持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掛鉤。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恆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類型及性質以及戰略裨益，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3. 管理

受GEM上市規則規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設立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管理，而董事局或該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上述規定，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局或該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授權董事局及／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該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他人士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4. 股份之價格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

認購價將為：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5. 股份數目之上限

- (i)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當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時，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b)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i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分別予以更新，惟就(a)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b)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作為先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iv)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作出之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隨後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且該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立。

6. 授予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本公司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i)購股權（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涉及已授予該人士發行新股份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7. 接受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要約須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且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要約期限」）保持開放以供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接受少於所要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量的任何要約。倘未能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之條款於28日內接納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尚未生效，並將於要約期限最後一日之翌日自動失效。

承授人可於董事局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須由與該份購股權有關之要約獲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可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除下文第8段所載有關歸屬期的限制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8. 歸屬時間表

- (1) 除第8(2)段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2) 由(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局（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予以授出；
 - (d)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出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而首批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予以歸屬；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9. 表現目標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的歸屬將受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退扣

- (i) 於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後，概不會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未獲歸屬）應予以退扣，並於董事局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觸碰了本公司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類似效果之條款或條件。
- (ii) 倘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且已獲行使，承授人將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退回(1)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2)與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11. 限制及限額

-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者以及獲得董事局批准者除外。
- (ii) 概不會於下列情況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
 - (a)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期（包括該日）；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一個月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局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或
 - (d) 就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等其他任何情況。
- (iii) 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或宣佈要約。

12.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在下文「21. 購股權失效」一段下第(iv)分段之條文的規限下，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下文「21. 購股權失效」一段下第(iv)分段列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之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i)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出現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情況，或(ii)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而非自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股息，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視乎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定；或
- (ii) 認購價，

或兩者組合。任何有關變動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同意，亦須使各承授人所獲股本的比例與該人士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14.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21日內以書面通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15.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達成協議或作出安排，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協議或安排之通知書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在此之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之日及法庭頒令實行協議或安排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屆滿後可行使全部或部份其任何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一事須待法庭頒令實行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亦將會生效時，方可作實。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議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向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即時終止。

17.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必須進行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通過，則承授人可能於其後（直至確定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確定該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19. 計劃之期間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局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20. 修改及終止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改，則任何修改將不可對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董事局可隨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1.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情況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12.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14.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及「16. 清盤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生效後，上文「15.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原因」指：
 - (1)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作的指令；
 - (2)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3) 進行董事局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已經循簡易程序解僱承授人；
 - (c) 承授人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d)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承授人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v) 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方案，或被判觸犯涉及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 (vi) 承授人放棄對購股權任何部份的權利及資格；
- (vii)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或
- (viii) 承授人觸犯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可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權利。

倘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因除上文21(iv)段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未獲歸屬購股權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善意離職人士未歸屬的任何部份購股權應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行使期內，根據該等未歸屬購股權的原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22. 註銷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建議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下作出，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3. 其他事項

- (i)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並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亦不會因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而賦予該僱員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ii)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起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iii)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擬備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涉及的任何費用。
- (iv)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時間內，收取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
- (v)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遞方式寄發予（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其他地址，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期，則為其受僱於本公司的最後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vi)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由承授人發出，則不可撤回，並須由本公司實際收到方可生效。
- (vii)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寄發予承授人，則於下列情況下視為已發出或作出：
 - (a) 於郵寄當日後一(1)天（如以郵件寄發）；及
 - (b) 於遞送時（如由專人遞送）。

- (viii) 通過接納要約，選定參與者應不可撤銷地視為已放棄任何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獲得用於補償其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的權益。
- (ix) 本公司須存置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
- (x)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儘管擁有權益，仍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有關本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 (xi) 本公司應於所有合資格人士加入本計劃時向其提供本計劃的條款概要（並向索取本計劃文件副本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其副本）。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須在本計劃的條款發生變動時，立即向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與該等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 (xii)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xiii) 本計劃應符合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倘本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概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簽立頁

茲見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月[•]日簽立本文件為契據。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的公司印章)

經董事會決議)

加蓋於此)

見證人：)

姓名：[•]

職銜：董事

姓名：[•]

職銜：董事